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雅晶

電話：(02)2312-634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g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方式一覽表」一式，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驗證機構核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具一致認定標準，本會前於109年12月4日及110年1月20日召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風險共識營針對相關議題凝聚共識，並研擬旨揭驗證面積認定原則一式。
- 二、惠請依前開原則核發驗證面積，針對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重新確認驗證範圍之土地利用方式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相關稽核軌跡。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均含附件)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面積認定原則

一、單一地號未種植驗證品項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1-1	雜林、荒地或種植非申請驗證品項	原則不得採計。倘驗證機構查核農產品經營者所提申請驗證品項之生產計畫，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且該場區曾有該品項之經濟栽培事實，並有紀錄佐證，得採計。

二、單一地號種植驗證品項(註2)

序號	土地利用方式	面積認定方式(註1)
2-1	申請驗證品項尚無法採收(如：果樹尚在幼年期)	原則不得採計。倘該場區於次年追蹤查驗前將採收產品，得採計。
2-2	工具間、資材室、菇包製包場、採後處理場所(集貨、包裝、曬菁、製茶場)、車輛運(迴)轉空間	原則不得採計。與驗證品項位於同一地號，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且已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得採計。
2-3	農路、停車場	具透水性(如：草地、裸地、透水鋪面等)，得採計。 不具透水性(如：水泥、柏油等)，不得採計。
2-4	水池、集水塔	水池(如：天然、人造水池)、集水塔(如：不鏽鋼桶、水泥構造等)，得採計。
2-5	緩衝帶(註3)	得採計(不得大於該地號驗證品項面積)。
2-6	間作、混作其他非申請驗證品項	不得採計(僅核算申請驗證品項之實際種植面積，如有兩種以上品項，面積總和不得大於該地總面積)。
2-7	經營模式特殊(如：粗放管理)	得採計，另可參考「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之栽培規模，判斷是否納入驗證範圍，驗證面積亦可酌減。
2-8	複合型場域(如：休閒農場)	僅採計申請驗證品項面積及維持驗證完整性之設施面積。
2-9	溫網室(註4)	採計溫網室設施面積(含：工具貯放、採後處理、倉

		儲等作業面積)。
--	--	----------

註 1：採計面積時，稽核報告應呈現稽核軌跡。

註 2：未列入之土地利用方式，經驗證機構實地稽核確認其功能與驗證完整性有關，並於稽核報告呈現稽核軌跡，得採計。

註 3：緩衝帶應屬帶狀植生區域，並具有防止鄰田農藥飄散造成汙染之功能。

註 4：單一地號除溫網室設施，倘有其他利用方式請參照本表相關項目。